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 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6月2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宜市国资考核〔202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司监事会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6. 2024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开展自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回购注销手续。

9.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0.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有11人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业绩考核不达标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1.09%,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若发生派息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为:P=P0-V,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派息额。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登记的总股本1,082,509,7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经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4.22-0.2=4.02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00,676.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88,522,212股减少至1,088,248,41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19,028	2.82%	-273,800	30,445,228	2.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803,184	97.18%	0	1,057,803,184	97.20%
股份总数	1,088,522,212	100.00%	-273,800	1,088,248,412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名单经核实无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二)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等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1. 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00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6,012,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012,500元。

2.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3,8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73,80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273,800元。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将由1,082,509,712股变更至1,088,248,412股,注册资本将由1,082,509,712元变更至1,088,248,41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2,509,71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8,248,412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2,509,7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2,509,712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88,248,4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8,248,412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外,《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在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3位,实际出席董事13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8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提交审议,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4日(周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9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443000,传真号码:0717-8868081。

2. 登记时间: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3日8:30-11:30及14:00-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电话号码:0717-8868081

传真号码: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6.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日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与"公司"合称为"买方")拟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或"卖方")共同签署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预计将由买方自2025至2029年间合计向卖方购入不低于36万吨的生产原材料,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各批次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人民币72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合同生效时间: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签署后生效。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采购需要分批次下达采购订单,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供应商供应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与"公司"合称为"买方")拟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或"卖方")共同签署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约定,预计将由买方自2025至2029年间合计向卖方购入不低于36万吨的生产原材料,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各批次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人民币72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9370061 2

3、成立时间:2010年08月06日

4、注册地: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陕西有色榆林循环经济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6、注册资本:陆拾叁亿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买方: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卖方: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签署日及有效期: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预计采购期间为2025年至2029年。

3、合同标的及数量:合同约定,预计将由买方自2025至2029年间合计向卖方购入不低于36万吨的生产原材料,具体数量按每月各批次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人民币72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4、定价方式: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

5、交货时间、地点:卖方应按指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交货。

6、违约责任:若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履约担保: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买方,对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8、争议解决: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日常原材料采购合同,合同签署有助于公司与上游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采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该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大且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采购需要分批次下达采购订单,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供应商供应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公司后续将根据合同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彭涛、独立董事王刚采用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桢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优化供应链布局,公司及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与"公司"合称为"买方")拟作为共同买方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或"卖方")签署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根据合同项下采购按每月各批次订单执行、货款按批次滚动结清机制及违约金等约定,结合月度批次下单频率及规模,拟同意公司与重庆华峰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重庆华峰与榆林新材料共同签署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预计将由买方自2025至2029年间合计向卖方购入不低于36万吨的生产原材料,产品单价根据月度市场铝价及合同条款确定,具体数量按每月各批次采购订单下达,并按批次结算货款。如按预计数量及市场价格估算,合同期限内预计产生的总金额超人民币72亿元(根据各批次采购量据实结算),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峰")。重庆华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与重庆华峰相互提供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重庆华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8.08万元;重庆华峰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优化供应链布局,公司及重庆华峰拟作为共同买方与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签署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为保障合同顺利履行,根据合同项下采购按每月各批次订单执行、货款按批次滚动结清机制及违约金等约定,结合月度批次下单频率及规模,拟同意公司与重庆华峰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宜,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桢

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

注册资本:99,853.06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华峰铝业(单体数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043.85	644,408.53
负债总额	232,258.55	239,995.00
资产净额	388,785.30	404,413.54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2,448.33	244,428.25
净利润	63,518.19	15,602.79

注: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桢

注册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华峰大道10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铝合金复合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开发、自研技术的转让,销售自产产品;铝及铝合金板材、带材、箔材、管材、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空调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模具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重庆华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华峰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重庆华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 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63.12	400,590.65
负债总额	155,007.40	157,210.31
资产净额	233,055.73	243,380.35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930.50	192,646.12
净利润	58,608.68	10,349.14

注: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与重庆华峰作为共同买方,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涵盖主债权(每批次应付货款)及相应滞纳金、违约金等,相互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担保责任自买卖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

重庆华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中,不存在其他股东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相互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重庆华峰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生产原材料买卖合同的顺利实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重庆华峰经营管理、财务、人员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重庆华峰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双方日常生产经营及合同履约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原材料长期稳定供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相互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总额为1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72%(不包括本次批准额度)。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4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化渣滓溪冶炼厂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化渣滓溪)